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

前款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内部管理及审核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拟对特定信息申请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应履行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 （一）符合暂缓、豁免信息披露条件的事项，由相关事项负责人向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以及《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保密承诺函》；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至公司董事长；
-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决定。

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及类型；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当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知情人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 （一）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二) 在本制度所指的公司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获取不当得利;

(三) 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情形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部门给予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的处分。对于情节严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可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